

资产交易取货安全协议

转让方：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转让方（甲方）：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代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主合同名称：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56 项设备资产交易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协议作为《实物资产交易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对其通过参与挂牌转让方式取得的甲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56 项设备资产进行资产交易。（以《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中有关转让标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地址及范围

资产取货地址：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资产取货的特殊要求：

- 1、严格执行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E 管理规定；
- 2、根据现场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关设备、设施资产取货的专项安全技术

措施。

第三条 协议的认定及乙方的产生

甲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协议作为《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已向意向受让方公开，乙方已充分理解和认可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依法、合规参加了挂牌转让，成为本协议乙方。

第四条 安全目标

乙方在资产取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以下安全目标的实现。

- 1、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
- 2、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
- 3、新增职业病为零；
- 4、重大HSE 负面舆情为零。

其他：应执行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目标。

第五条 甲方的安全职责

1. 甲方对乙方进行HSE 业绩、资质审查，乙方应对资产取货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和HSE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并使用工作危险性分析方法对资产取货活动中存在的一切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2. 向乙方提供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SE 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乙方对全部参与资产取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HSE 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及文明资产取货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违章罚款通知书，直至停止乙方的资产取货工作或清退出场。

-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考试并报送甲方备案。
 6. 乙方在资产取货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乙方在资产取货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 本协议中涉及甲方对资产取货方案、措施等的审查、审核、批准或提出过修改意见，并不因此承担或分担乙方的安全及环保等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安全职责

乙方作为资产的受让方和资产取货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产交付后的所有的事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及环保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办理资产取货手续后，乙方可进场取货。
2. 乙方资产取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协议生效后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完成标的物的资产取货工作。
3. 乙方开工前将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控制措施，上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在现场资产取货中除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医疗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消防、应急医疗救助设施。

5. 资产取货期间，乙方应接受监理公司对本资产取货项目的全过程监理。乙方应设有有资质的专职安监人员，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乙方应指派专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 乙方一切资产取货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资产取货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重大起吊作业必须制定专门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并在整个资产取货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严禁资产取货。

7. 乙方用于本资产取货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将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交甲方保存。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其它事故负责。

8. 资产取货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与所从事作业类型相匹配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将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给甲方备案。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安全资格证、临时出入证并佩戴进入施工现场，严禁转借他人。

9. 资产取货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 乙方应在资产取货范围装设可靠、有效的安全隔离围栏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活动范围进行活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活动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标的物以外资产以及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1. 乙方资产取货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不得私拉乱接，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照甲方指定接口位置进行连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 乙方资产取货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达到甲方要求。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选择安全运输线路，对运输物品绑扎牢固、确保运输安全。乙方负责对厂内及相关周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和清扫，确保运输道路安全和清洁。厂内行车速度不得大于 10km/h。车辆行驶路线应按照甲方指定路线通行，不得随意行驶、停放，超限（长、宽、高、重）大件运输必须单独向甲方提出书面行驶路线调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通行。

15. 乙方在资产取货中发生的事故或不安全情况，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上报、采取救援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除履行应尽的上报责任外，还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6.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乙方应履行的其它安全责任。

17. 此次资产取货现场在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HSE 规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1.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2.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甲方并不因为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行过审查或

提出过修改意见而承担或分担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

3. 以上各项约定,乙方如未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执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安全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安全保证金(货款在10万元(包括10万元)以下缴纳HSE保证金1万元;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缴纳HSE保证金2万元;50万元以上按照5%的比例缴纳),该保证金支付方式按《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资产取货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损坏非转让资产,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未发生合同所列的各种罚没保证金事项,在资产取货完毕,清运完所有设备,现场垃圾清理完毕,场地按照要求平整,保留项目验收完整,拆除人员全部退场,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无息退还。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造成非转让资产损坏,按相应重置价格扣除安全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的,每延期1天扣除安全保证金的1.5%。

在资产取货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不安全行为,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列条款向甲方交纳处罚金;1至4项大额罚款,乙方必须在7日内足额上缴给甲方,逾期不缴者,责令每日按处罚额度的10%追加处罚。其他小额罚款,乙方必须在3日内足额上缴给甲方,逾期不缴者,每日按处罚额度的10%追加处罚。当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乙方逾期未足额向甲方上缴处罚金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由此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拆除、环保、交通、火灾、垮(坍)塌、起重等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缴纳100万(大写壹佰万元整)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拆除、环保、交通、火灾、垮(坍)塌、起重等一般事故, 每发生一次缴纳 50 万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
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及火险, 每发生一次缴纳 30 万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
4. 发生设备非计划停运事件, 每次缴纳 30 万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
5.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视性质按 200-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现场污染、影响文明生产行为视性质按 50-2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不配合甲方现场安全检查的, 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500 元。对人员违章的处罚原则按照甲方《反违章管理标准》执行。
6. 损坏非转让资产, 按重置资产价值处罚。
7. 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例会, 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 元。
8. 若乙方偷拆或偷盗甲方非转让资产, 除责令予以恢复或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外, 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0-5000 元。
9.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 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按人民币 200-1000 元/天给予处罚。
11.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 被甲方人员发现时, 应立即予以制止, 并令其立即整改, 可根据情节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100~5000 元。
 - (1) 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
 -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 随手上下抛掷东西, 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 (4)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

器具或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未进行定期试验;

(5) 未经电工培训合格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6) 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 后接负荷端; 拆线时先拆负荷端, 后接电源端;

(7) 潜水泵工作时, 在潜水泵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8) 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 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9) 设备拆除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0)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

(11)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 (指需专人操作的起重设备);

(12)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

(13)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14)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 安全距离不够;

(15)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16)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

(17)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18)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 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

(19)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 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

(20)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21)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22)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
- (23)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如使用砂轮、车床不戴护目眼镜, 使用钻床、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 (24)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 (25)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
- (26) 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 (27) 在油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措施;
- (28) 安排未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
- (29)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
- (30) 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
- (31)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 (32)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 (33)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 (34) 拆除现场吸烟或现场有烟头、流动吸烟;
- (35)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36) 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规》规定距离;
- (37) 焊接、切割工作前, 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 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 (38)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 (39)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 (40)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它工作;
- (41)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42) 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现场安全工作规程》及《反违章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12. 违反厂内交通安全规定, 根据情节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100~1000 元/次。

13. 未尽事项按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中, 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资产取货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若未在协议规定的工期内完工视为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 视为受让方自动放弃, 转让方可以自行处置未搬运资产, 且不退还转让价款和安全保证金。

4.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自甲乙双方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

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产权交易所、甲方代理机构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